

案由 2：有關「出租權」之調整事項。

問題 1：有關出租權之範圍應否限縮於特定種類？

一、既然美、日、德、英、歐盟、新加坡、南韓均賦與全部著作出租權，與我國著作權法類似，則我國著作權法在此部分，自無修正僅限於部分著作之必要。

二、如果我國著作權就此部分限制某些種類之著作，方有出租權，則在選擇何種著作方能擁有出租權，各國不同，尚發生困難。再者，很可能語文著作將無出租權，因而產生盜版或因失竊而由出租店擁有所有權之語文著作重製物，其出租他人之行為不侵害著作權問題，並不合理。（此部分欲救濟另須在第 87 條以擬制侵害方式處理）

三、有關草案第 29 條增設但書問題，宜多參考大陸法系有鄰接權制度之國家，對於鄰接權中的表演、錄音物製作人如何訂定出租權之規定。

四、若未限制著作種類，即任何著作均有出租權，則出租權在除錄音著作及電腦程式著作以外之其他著作，仍應採美國模式，有第一次銷售原則規定。依我國產業模式，不宜採德、日模式，未訂定第一次銷售原則規定¹。

五、第一次銷售原則（權利耗盡理論），美國將其列為法定例外，規定於著作財產權限制章中，日本及德國直接把它當作「權利耗盡」，規定於專有權利的種類章中。我國究竟是要將著作權法第 59 條之 1 及第 60 條移於著作權法第 28 條之 1 及第 29 條加以處理，抑或維持現狀，置於著作財產權限制章中，似宜再多比較各國家之立法模式。如果並非多數國家採德、日立法模式，似不宜變動目前條文次序，以使立法整潔，並維持條文的穩定性。

案由 3：有關「權利耗盡原則」之爭議，以及第 59 條之 1 應如何調整問題。

一、有關散布權耗盡理論，有國內耗盡、國際耗盡及區域耗盡三種立法。國內耗盡者，乃指著作權人或經其授權之人，在國內第一次銷售後，散布權在國內耗盡，反之若第一次銷售係在國外，則在國內不耗盡。國際耗盡，係指著作權人或經其

¹ 日本著作權法第 38 條第 4 項，對於電影以外之著作，在未以營利為目的，未對借用人收取費用的出借情形，仍列為著作權限制之一種。即允許圖書館自由出借電影以外之其他著作。

授權之人，無論在國內或國外第一次銷售後，散布權用盡。區域耗盡（如歐盟），係指著作權人或經其授權之人，在歐盟第一次銷售後，散布權在歐盟耗盡，反之若第一次銷售係在歐盟以外地區，則在歐盟不耗盡²。決定是否權利耗盡，係以著作權人或得其授權之人銷售（讓與）之地點為耗盡之決定點³。美國、拉丁美洲諸國多採國內耗盡，加拿大、澳洲、非洲諸國、中國、南韓、日本則採國際耗盡⁴。

二、有關散布權的耗盡原則係採國際耗盡或國內耗盡，與是否承認輸入權有關。採國內耗盡立法，由於在國外第一次銷售，在國內不耗盡，散布權仍然存在，故禁止著作之平行輸入，即有輸入權存在。日本立法採國際耗盡，故不禁止真品的平行輸入，僅於第 113 條第 1 項第 1 款對盜版物以擬制著作權侵害而禁止進口⁵。

三、我國著作權法第 60 條所以規定「著作原件或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係在民國 79 年未有輸入權⁶規定時所訂（民國 81 年有文字修正），故該條規定係在採國際耗盡前提下所訂定，並無訂定原著作權人之銷售地區。而著作權法第 59 條之 1 規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係在我國有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4 款輸入權規定之前提下所訂。雖以「取得」為準，然而得「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在係以著作權人或得其授權之人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有販賣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為前提，否則「取得」之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原則上無從為「合法物」，故著作權法第 59 條之 1 之規定，雖其立法文字與外國有所不同，但其適用結果似無不合。

四、惟為理論更清楚起見，我國著作權法第 59 條之 1 得加以刪除，第 59 條之 1 及第 60 條併列，改為第 60 條：

「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或得其授權之人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以移轉所有權方式散布之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者，得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之方式散布之（第 1 項）。」「前項以出租方式之散布，於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適用之。但於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

² 三山裕三，著作權法詳說，頁 284-285，第 8 版第 1 刷，レクシスネクシス.ジャパン株式会社，2010 年 2 月；台大法學院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禁止平行輸入法制之研究，頁 83，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³ 參見齊藤博，著作權法，第 3 版，有斐閣，2007 年 4 月。

⁴ 參見齊藤博，前揭書，頁 184。

⁵ 參見三山裕三，前揭書，頁 284-285；半田正夫・松田正行：著作權法コンメンタール，第二冊，頁 39-40，勁草書房，2009 年 1 月 30 日

⁶ 民國 82 年我國著作權法方承認有輸入權。

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不在此限（第 2 項）。」上述建議，係變動最小之修正⁷。

五、以上意見，謹供參考。

⁷ 上述規定，似宜再思考合法在國內取得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是否得輸出國外問題，此部分德國法似未明文規定，但仍須注意其他採國內耗盡國家有無明文規定。